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并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智慧城市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

（三）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管理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专项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四）按照市政府对城市管理的要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对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五）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商业活动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污染；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在城市建成区内排放生活污水，向城市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料、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的行政处罚权。

3.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的行政处罚权。

4.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无固定经营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5.负责对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承担经市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的强制拆除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和强制拆除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负责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

6.涉及跨领域的执法事项以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为准。

（六）制定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综合管理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综合管理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

（七）组织、协调、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标准；协调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中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工作。

（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九）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十）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组建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市综合执法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市综合执法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下设8个中队，负责行政区划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其中3个专业中队，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5个片区中队，负责12个镇（街道）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理由：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二）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有效提高工作实绩。加快推进平安雒城视频监控平台、综合执法办案系统、环卫信息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等项目资源，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目前已初步实现对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的实时数字化管理，2023年着手启动智慧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对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的实时监控，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大大提高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智慧化、标准化管理水平。（理由：大数据平台建设内容之一）

（三）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启动，彻底解决填埋场环保安全问题。为彻底解决填埋场安全、环保等问题，恢复该处生态环境，我局拟对广汉市连山镇2个垃圾填埋场170万m3(约230万吨)存量垃圾利用好氧嗜热微生物进行降解生态修复，建设工期为2022年3月-2025年2月，共计36个月。目前已完成可研和环评编制工作，国开行项目专项资金已落实。下一步进行一级水检测和完善环评报告，督促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中标公司按照标准处置场内渗滤液，确保出水达标且水质稳定。（理由：重点项目）

（四）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一是对部分公厕改造升级，计划完成20余个公厕化粪池清掏、20余个公厕屋顶防水、30个公厕供水系统、部分公厕蹲便器更换等维修改造工作，同时开展202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公厕相关工作。二是积极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落实2023年“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行动预期规划。做好农村环境卫生督查检查，目标考核，督促各镇（街道）共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引导文明新风尚。一是采取先期试点、区域示范、全面覆盖“三步走”的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对我市农村16个垃圾压缩站进行提档升级。二是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充分调动各单位、社区、业委会等力量，全面实现各镇（街道）、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建成区垃圾分类规范化。三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和餐厨垃圾终端处置场所项目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集中处置场（站）建设。（理由：在全市开展的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收入预算总额为12,745.0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745.0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745.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79.78万元，农林水支出664.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9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072.68万元，增长31.27%，主要是下属单位（环卫所）今年新增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2,745.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45.0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2,74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3.47万元，占40.44%；项目支出5,355.20万元，占59.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490.0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6072.68万元，主要是下属单位（环卫所）今年新增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45.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479.78万元，农林水支出664.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9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45.0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036.34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单位（环卫所）今年新增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75万元，占2.43%；卫生健康支出106.24万元，占0.83%；城乡社区支出11,479.78万元，占90.07%；农林水支出 664.32万元，占5.21%，住房保障支出184.92万元，占1.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2023年预算数为1.1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广汉市环境卫生所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05.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02.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38.1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局及执法大队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23.42万元，主要用于环卫所、城市维护所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年预算数为44.6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城乡社区支出2120101-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3年预算数为310.62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2120104-城管执法：2023年预算数为1,555.17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拆除违章建筑费、城管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安置退伍下岗志愿兵工资等费用、清除牛皮癣劳务费及其他、清除牛皮癣劳务费及其他、原高新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移交我单位增加经费、原高新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移交我单位增加经费、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换发费。

9.城乡社区支出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405.0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局东泰音乐公园管理运行经费、城乡管理整治业务经费、办公楼水、电、气费、法制宣传资料费、培训费、法律文书更换文档费、聘请法律顾问费、柳州路、顺德路夜市管理费、秩序维护费、卫生设备购置费、环境卫生整治等费用、办公楼搬迁费等非专审项目经费。

10.城乡社区支出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23年预算数37.00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区域划分报告编制研究费、广汉市国有停车场特许经营权出让专题咨询服务费项目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3年预算数为9,171.99万元，主要用于①环卫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②城市维护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③环卫所66座公厕所维护费用、取消66座公厕收费后公厕维护人员费用、清洁工具维修费用、77辆垃圾车、洒水车、扫地车维修保险费、燃料费用、垃圾箱内袋费用、垃圾压缩站、垃圾池维修费用、垃圾箱维修费用、临时工春冬季工作服、临时工雨衣、临时工劳保费用、垃圾场周边住户土地的租金、连山垃圾场的租金、新建渗滤液暂存池土地的租金、电瓶车停车场的租金、2023年1-11月运住德阳生活焚烧发电处置费80%部分、2022年1-11月运住德阳生活焚烧发电处置费20%部分费用的支付、2022年12月运住德阳生活焚烧发电处置费80%部分、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一标段）、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二标段）、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三标段）、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四标段）、城际列车站前广场清扫保洁费；④维护所公用经费、北区道路绿地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高新区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费、连山镇沿山公路景观带绿地养护项目、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机械（吊车、挖机）租赁购买社会服务费、机械（货车）租赁购买社会服务费、中山大道改造行道树移植租用土地经费、马牧河景观带绿地养护“黎康塞纳湾”“水映城邦”绿地养护、城市园林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10.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184.9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53.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64.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89.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0.3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9.57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2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计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一致。

　　单位现有公务车2辆，环卫特种用车76辆。

2023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57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639.82万元。主要是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8万元，变动不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78.30万元，主要用于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换发费、2.2022-2025年城市新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城际列车站前广场清扫保洁费、3.北区道路绿地养护购买社会化服务、4.高新区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费、5.连山镇沿山公路景观带绿地养护项目、6.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7.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狮子堰公园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费、8.机械（吊车、挖机）租赁购买社会服务费、9.机械（货车）租赁购买社会服务费、10.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俺单位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得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2120101-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2120104-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2120199：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5.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1．收支预算总表

1. 收入预算总表
2. 支出预算总表
3. 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11. 项目支出表

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项目支出绩效表

15.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16．政府采购预算表

17．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

18．部门绩效表